

编号: DR-2504001

都濡街道 2025 年艾草种植项目

艾 根 采 购 与 种 植 合 同

甲方（发包方）：务川自治县都濡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贵州辽域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都濡街道 2025 年艾草种植项目 艾根采购与种植合同

甲 方： 务川自治县都濡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陈晓桦
乙 方： 贵州辽域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就都濡街道 2025 年艾草种植项目（艾根采购与种植）及有关事项进行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都濡街道 2025 年艾草种植项目

实施地点：务川自治县都濡街道桐木村、岩湾村

建设单位：务川自治县都濡街道办事处

承包内容：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标注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项目采购及种植规模

采购艾根 180 吨，种植艾草面积 600 亩。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为开工日期

起计算。

四、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按约定的采购方式，采购范围、采购标准等，根据采购预算结合市场价所得。

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小写）：897200.00 元；（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柒仟贰佰圆整

五、质量标准和种植要求

（一）艾根质量要求：采购的艾根必须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和标准，并出具相应的材质证明，艾草品种纯度达 80% 以上，无杂质霉变现象。

（二）艾根种植要求：翻耕土地，耕深 30cm 以上（疏松土壤，提高保墒能力，减少土传病虫害，深埋部分草籽，利于来年除草），耕平耕碎，平地或较黏的土壤种植，栽种前打畦，畦宽 120cm 左右，高 10cm，两侧畦沟宽深各 30cm 左右，畦面中间高、两边低似“龟背”形以免积水，成活率达 90% 以上。

六、采购程序

（一）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具体的采购数量、采购条件和采购标准及交货地点，由乙方直接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按要求完成种植后移交给使用单位。

（二）艾根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乙方提供相应单据及使用单位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汇总后，交由甲方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七、交货时间与地点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艾根采购和种植；种植地点为贵州省遵义市务川县都濡街道桐木村和岩湾村指定地点。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艾根采购质量、艾根种植要求，审批采购及竣工时间，并认定投资额。

2、甲方负责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全程跟踪。针对项目建设因采购标准、采购内容、采购质量与施工进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

3、督促乙方建立三级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4、项目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自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后申请县级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周内给予书面确认，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即拥有该项目所有权和使用权，开始计算质量缺陷责任期。同时乙方向甲方报送项目竣工结算资料交甲方审计部门审计确定工程结算金额。若乙方不能提供本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工程款。

6、甲方负责采购和种植过程中的各项协调服务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采购范围、采购标准、种植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质量标准实施建设，并承担相应的项目建设风险和相应质量责任。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2、本项目建设期内，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服从甲方的管理，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安排，乙方负责按合同的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有的项目建设工作，达到一次性合格标准。

3、乙方对现场管理、安全生产、保卫等工作负全部责任，所有安全事故责任乙方自负。如有违章情况，甲方有权制止，制止不服从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4、在种植过程中，乙方必须投入充足的人员设备，以

确保项目建设安全、质量及种植进度。且种植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十、竣工验收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自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自验合格后申请县级验收，县级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并在验收完毕后一周内作出验收结论（包括艾根采购质量和艾根种植，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一、项目款支付方式及工程结算

1、项目结算金额 本项目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预算内的实际计量）结算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2、本项目视工程进度与质量完成情况进行支付项目款项，项目完工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支付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按审定金额支付至 100%。

3、项目质保金和保质期：乙方需在项目竣工审计报账之前按照审计金额的 3%交取项目质保金，质保金上交至都濡街道财政所指定账户。保质期以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质期时间为 1 年。

十二、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包括安全措施、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事故等一切安全问题。在艾根采购和艾根种植期间，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其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支付任何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甲、乙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守约方的所有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保全、鉴定、审计、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损失。

十四、协议解除

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的，本合同可予以解除。合同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双方协商处理。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3.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

十五、争议解决

1.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不能达成和解的，应将争端提交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解。

2. 如果提交监督管理部门调解仍达不成调解协议的，甲、乙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务川自治县都濡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田红万

乙方：贵州辽域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安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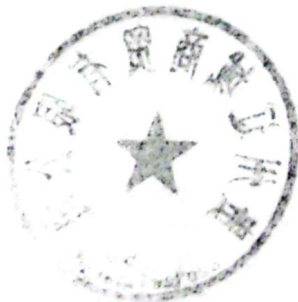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申安友

联系电话: 18076251822

联系电话: 18184368292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1日



都濡街道 2025 年艾草种植项目
艾根采购与种植

廉
政
合
同

甲方（发包方）：务川自治县都濡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贵州迁域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都濡街道 2025 年艾草种植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都濡街道 2025 年艾草种植项目（艾根采购与种植）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都濡街道 2025 年艾草种植项目（艾根采购与种植）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项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

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裁定意见。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束。

七、本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都濡街道 2025 年艾草种植项目(艾根采购与种植的附件，与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贵州自治县都濡街道办事处

乙方： 贵州江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红华

法定代表人： 李安友

委托代理人： 田红华

委托代理人： 李安友

联系电话： 18076251822

联系电话： 18184368292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